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8484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蘇毓麟

債 務 人 台灣優力佳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施淑蓮

債 務 人 楊千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肆仟貳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四七計付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五九五計付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一九計付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附記：

★一二三
四五

他新個人法其最理、無別人代欄則別務法定事否股債出法記(『提及態。號提出應)動達明，則表戶送案提，項全合法註內，人事及合請日法登記是否均五係登變是狀十人更長對遞後令務變戶核後令債立(以於命如設本，於付；司正)，如支』公本略人受地址如騰省債務收址如騰省債於地例籍勿書應之(戶請證已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人人達料戶欄定人向將一經聲請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達資現事確務內仍件另付之請詳裁權供記新發債日院案庸支人，院債、可登最人核、十本、勿、權後本